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14號

聲 請 人 邵聖涵（即邵忠雄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| 附表：    |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1814號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<br>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001    |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 0094-NX-0000257-0 | 1  | 460 |